

# 电费突涨居民不满 物业称是遗留问题

## 黄楝树社区:已找不到开发商,会与业主及物业继续协商

□记者 杨岸萌

本报讯 电费突然从0.56元/度涨到0.75元/度,物业给出的解释是开发商交房时没有进行用电改造导致的。昨天,市民杨女士致电本报反映此事。

### 市民反映:电费突涨

杨女士说,她家住市区新华路中段帝景花园小区6号楼,开发商为平顶山市兴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商),购房时承诺水电气暖全通。从2012年入住至今,她家的电费均交至小区物业市祥瑞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帝景花园小区物业部,0.56元/度。今年3月,物业突然贴出通知,称5月1日之后,6号楼居民用电均按0.75元/度收取。

“3月之前,我们从来不知道我们楼的用电还存在问题。”杨女士说,物业给出的解释是开发商交房时没有进行用电改造,6号楼共用一个商业用电的总表,通往各家各户的分表是开发商自己安装的,供电部门针对总表度数计算电费,价格按照0.75元/度收取,而物业则按0.56元/度收取电费,差额部分之前由开发商、物业补贴,现在不再补贴了。

### 记者调查:居民不满

昨天上午,记者来到帝景花园小区6号楼。楼下数位居民正在议论电费涨价的事。居民袁女士提供了她购房时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其中提到房子是“住宅

房”;第十一条提到,“购房总款额内,包括水、电、煤气(燃气)、暖气四通,水、电、煤气(燃气)、暖气使用费及押金由乙方(业主)自行承担。”

“我们当时买的是商品房,作为住宅使用,所以默认开发商提供的电为居民用电。入住这么多年来,也是按照居民用电标准交的钱,现在突然涨价,这总得有人给个说法吧?”袁女士说,问题出现后,居民曾向所属辖区的政府部门反映,但是就用电改造费用及5月1日至用电改造完毕期间该如何收取电费的问题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周围其他居民也议论纷纷,“买房时候开发商承诺‘四通’,谁知道用的竟然不是居民用电,现在用电改造不能再让我们出钱吧?”“电费收费高的原因不是我们业主导致的,所以我们应该出5月1日至用电改造完毕多出部分的钱。”“前两天物业已经把5月份的电费收费单贴出来了,是按照0.75元/度收取的,事情还没说好,怎么就已经开始这样收费了呢?”

### 小区物业:开发商遗留问题

在6号楼单元门口,记者看到了小区物业贴出的通知,称在事情解决之前,可以中止供电,但是电费单价自5月1日起按照0.75元/度收取,直至一户一表供电改造完毕。物业刘经理解释说,帝景花园小区共有12栋居民楼,除9号楼在建,6号楼2012年交房外,其他的都是在2011年交房,并进行了

用电改造,都是一户一表。

“6号楼交房晚了一年,没有赶上上一户一表用电改造。开发商当时为了交房,在6号楼设置了一个总表,之后给每家每户安装了电表。”刘经理说,物业进小区时,就6号楼用电问题曾与开发商协商,开发商表示让他们按0.56元/度收取居民电费,之后会将每度电的差额补给他们,他们再将总电费交给供电部门。但是开发商补贴截至2015年,之后一直拖着不补,至今近3年都是物业贴钱交电费。“这是开发商的遗留问题,现在他们不给我们补贴,我们也不能一直贴钱,所以决定从5月1日起按照0.75元/度收取。至于用电改造的事情,业主可以找开发商协商。”

之后,记者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发现平顶山市兴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但是记者通过多种方式,均联系不到公司的任何人员。

### 黄楝树社区:已找不到开发商

随后,记者联系到介入协调此事的卫东区建设路街道黄楝树社区相关负责人刘先生。他说,帝景花园小区6号楼目前用的电为施工用电,如果变成居民用电,需要进行用电改造,一户一表。但小区开发商已经濒临破产,根本就找不到人。针对用电改造费用谁来承担、从5月1日至改造完毕期间怎么收费,他会与业主和物业继续协商。



## 新华特巡队员 招聘公告

平顶山市新华区特巡大队因工作需要,现委托平顶山市中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男性特巡队员40名**,以劳务派遣形式派遣至特巡大队工作。

**报名条件:**退伍兵优先。18-26周岁,身高175cm(含)以上,体重75公斤以下。薪酬待遇:工资按现行特巡队员发放标准执行,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报名地点:**平顶山市中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园林路北侧鹰皇花园小区10号楼2单元一层104铺)

**咨询电话:**2978750 2982003

可关注平顶山中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平台(微信号:pdszyrl)发布招录公告及详细招聘信息。

平顶山市中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6月7日

## 建东小区健身器材多处损坏

□记者 牛超文 禹舸/图

本报讯 昨天,家住市区建设路中段建东小区的居民向本报反映,建东小区的小花园里,健身器材出现不少问题,有的生锈,有的破损,有的甚至已经没有使用价值,希望能尽快修复或更换。

昨天上午,记者来到建东小区小花园,看到东侧的健身器材不少“残缺胳膊腿”:蹬力器的四个座椅不见了,只留下4个光秃秃的“棒棒”,一个孩子正在拉着“棒棒”玩耍;跑步机脚踏板中间的两根柱子损坏,一根不知去向,一根脱落在地(上图),已不能使用;腹板机中间少了两个部件,已经无法躺上去……除此之外,还有不少健身器材油漆脱落、严重锈蚀。在附

近乘凉的居民杨先生说,这批健身器材已经使用好几年了,因为器材损坏,居民根本无法锻炼。“有的居民还把器材当成晾衣架”,希望有关部门能尽快维护更换。

就此事,记者与卫东区建安路街道东苑社区一武姓负责人取得联系。该负责人介绍,小区健身器材已经使用很长时间,有的已没法维修,而更新是需要向区相关部门申请的,“不光这个小区,还有几个家属院的健身器材也有不同程度损坏”。此事,他们前年和去年都提交了申请报告,但申请了3套只批下来1套,“批下来的1套是用于其他小区安装的,而不是更换用的。今年,我们就此事又向区里递交了申请报告,目前正在等待批复。如果批下来,就可以更换。”

有啥只管诉说  
晚报帮你奔波

24小时百姓热线

4940000

## 街边座椅遭毁

地点:园林路西段

□记者 燕亚男

本报讯 昨天,市民吴女士向本报热线反映,市区园林路西段一侧的人行道上,休闲座椅损坏,影响使用,且有损市容环境。

昨天上午,记者看到,一个橘黄色的休闲座椅位于园林路与晶珠路交叉口附近,由于长时间风吹雨淋,已失去了原本的颜色,其中一侧起支撑作用的铁架损坏,下面用一块石头支了起来,椅面上有几处松动,被人用绳子捆了起来,椅背一侧已变形。吴女士说:“座椅是为大家提供休息的地方,现在坏成这样,根本没法坐。这明显是有人故意损坏,不然座椅怎么会成这样呢?”附近一位看车的大爷告诉记者:“这个椅子是被喝醉酒的人踢坏的,很长时间了,也没人来修。”

随后,记者将此情况反映给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工作人员表示,将尽快联系相关单位前去查看。



## 光明路湛河桥下 钢筋露头有隐患

6月5日上午,在市区光明路湛河桥下的亲水步道旁,市民手指桥墩上裸露的钢筋头。记者看到,此处桥墩有近百个钢筋头,它们突出墙约3厘米。夜晚在此散步的市民较多,稍有不慎就有可能被刮伤。

本报记者 张鹏 摄